

# 中国中俄关系史研究会章程

(2021年第六届理事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研究会名称为中国中俄关系史研究会，俄文全称为：ВСЕКИТАЙ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ПО ИЗУЧЕНИЮ ИСТОРИИ КИТАЙСКО-РОССИЙ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ВОИИКРО)。

**第二条** 中国中俄关系史研究会是由国家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从事和关心中俄关系史研究事业的研究和教学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研究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全力推进中国中俄关系史的学术研究和交流，提高中国中俄关系史研究领域的学术水平。

本研究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研究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本研究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

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代管，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本研究会会址设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研究会的业务范围为：

(1) 推动中国中俄关系史的学术研究及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

(2) 组织和加强中俄两国中俄关系史学界的学术联系，交流学术观点及成果；

(3) 根据需要编印符合本会宗旨的学术出版物；

(4) 收集、交流国际国内中俄关系史学术研究资料；

(5) 围绕学界学术前沿和国家相关需求，组织和开展国际国内中俄关系史学术研讨会、国际国内学者专题讲座及其他学术咨询服务活动；

(6) 合理利用研究会智力资源，组织主持国家迫切需要的重要课题的学术调查及研究，形成对策报告；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本研究会章程、从事中俄关系史研究事业并在业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个人均可申请加入本会，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成为会员。基于学科本身的现状，本研究会会员数量不多，故会员资格即

视为理事。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积极策划、参加本研究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
- (3) 优先享受本研究会的学术咨询、资料和信息服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 (1) 执行本研究会的决议；
- (2) 维护本研究会的合法利益；
- (3) 完成本研究会交办的工作；
- (4) 建议完善本研究会的各项制度和工

**第十一条** 任何会员，非经理事会同意及授权，不得以本研究会名义从事相关活动；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研究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研究会设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本研究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选举的常务理事组成。

**第十三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的职权为：审查和通过本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制定和修改本研究会章程；推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决定本研究会的工作方针；决定本研究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或理事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前或延迟，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且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为本研究会理事会执行机构，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为：

- (1)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3) 聘请名誉理事；
- (4) 筹备召开理事会年会，报告日常工作和财务状况；
- (5) 决定理事的接受或除名；
- (6) 决定聘请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负责人；
- (7)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8) 决定研究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依本研究会活动需要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如视频形式等召开。

**第十八条** 本研究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六条（1）（3）（5）（6）（7）项职权，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会长办公会议决议须有 60%以上会长副会长参加表决方可生效；会长办

公会议一年之内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九条** 本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
- (2) 在本研究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学术影响；
- (3)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
- (4) 身心健康，能积极参加会务活动；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经常务理事会选举表决通过后，报主管单位审查并经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备案后，方可任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一般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一条** 本研究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兼任，本研究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本研究会会长职权：

- (1) 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 (2) 负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
- (3) 代表研究会与国际国内其他团体发生联系；
- (4) 代表研究会签署相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研究会秘书长职权：

(1) 主持研究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组织研究会学术交流、学术研讨、学术咨询工作；

(3) 提名研究会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交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决定；

(4) 处理研究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本研究会从事、推进中俄关系史研究事业有突出贡献者，授予名誉理事衔。名誉理事有权参与本研究会一切活动，并对本会的战略发展提出有益建议。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研究会不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六条** 本研究会经费来源：

(1) 主管、代管单位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专项合法资助；

(2) 社会组织、团体、个人的赞助和捐赠；

(3) 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合法服务活动的收入；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研究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接受主管和代管单位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经费用于促进中俄关系史研究事业，禁止私自侵占、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研究会经费在常务理事会监督下由秘书

处统一管理，具体账目由聘请的兼职财务会计、出纳（两者不能兼任）人员负责。秘书长必须于每年年会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年度经费的收支和使用情况，并依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研究会更换法人代表前必须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严格的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本研究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理事会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研究会修改的章程，须在理事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于规定期限内，经业务代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研究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研究会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